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 自願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告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5年8月4日，本公司與北京海博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博思創」)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建議合資公司名稱為能量晶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局審核為準)。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電力交易方向的AI技術服務。於成立時，本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19%的股權，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和海博思創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的成立標誌著「AI+儲能」技術融合將在本集團和海博思創的共同努力下邁向新的高度，在技術、應用場景及產業生態等方面實現深度探索與創新性突破。依託海博思創在儲能系統研發、生產及全生命週期管理領域的技術實踐，結合本集團在AI Agent+世界模型、機器學習平台以及智慧能源領域的領先技術，本集團與海博思創將在電力交易、儲能電站資產運營管理等領域推進合作，針對多場景應用展開探索，共同推動儲能領域人工智能技術的全面應用，通過「AI+儲能」的深度融合，助力儲能系統全流程全週期智能化升級。隨著本

集團與海博思創之間合作的推進，雙方將攜手探索「AI+儲能」的科技邊界，為儲能全業務鏈注入高度智能化能力，為全球能源可持續發展提供「中國方案」。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博思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由於有關合資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5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柯燁樂女士及劉助展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為柴亦飛先生。